

# 安宁市民政局文件

安民〔2026〕7号

## 安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安宁市养老服务机构 （组织、企业）备案全流程监管与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强化养老服务监督与服务，经市民政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印发《安宁市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全流程监管与服务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 安宁市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 全流程监管与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昆明市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监督检查管理，制定本方案。

## 一、申请备案

（一）备案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审核形式。民政部门根据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主体的申请和承诺，对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形式审核，依照程序进行存案备查。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作实质性审查。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备案范围。安宁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为老服务的机构、组织、企业或单位，以及已设立但未完成备案的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

1.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等服务的机构。

3.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作为享受民政部门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不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养老服务机构包括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四）备案主体。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对象为实际运营的登记法人。公办公营养老服务机构以事业单位为主体进行备案。公建民（国）营养老服务机构以实际运营主体进行备案。社会资本（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以登记的法人为主体进行备案。

（五）备案办理。养老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后，应当在收住老年人或实际开展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备案申请。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在实际开展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备案申请。

（六）备案需提交材料

### 1. 养老机构备案需提交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见附件 1）；

（2）备案承诺书（见附件 2）；

（3）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登记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需包含养老服务职能）；

(4) 消防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

(5) 服务场所产权证明及房屋质量鉴定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相关材料。

如经营范围涉及食品、医疗等范围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特种设备、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等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需提交材料**

(1) 备案申请书。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服务（办公）场所、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基本情况（团队规模、人员资质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书；

(3)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承诺书；

(4)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为老服务”字样，为分公司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同意书；

(5) 提供为老服务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 5 年以上租赁合同（产权复印件及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不低于 2 名持证护理员证书及由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

的社会保险的证明；

(7) 如经营范围涉及食品、医疗等范围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特种设备、医疗机构执业、备案、消防等证明材料。

(七) 备案审核与确认。提交备案材料，经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并向申请人发出《备案回执》和《备案信息公示书》；

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备案材料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备案范围或者条件不符的，当场出具《不予备案材料告知书》。《备案回执》有效期为5年，期满自动失效。

(八) 备案变更。当出现养老机构名称、服务场所权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等核心信息变更时，需申请重新备案并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书》《原备案回执》《新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发出《备案回执》和《备案信息公示书》。

(九) 备案受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安宁市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6楼616室。**电话：**0871—68681679。自申请人提交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二、监管与服务

(一) 事前监管与服务。加强与编制登记及市场监管部门对

接联系，动态掌握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名单，通过电话、实地走访、上门服务等方式了解其经营状况，实际开展养老服务的督促其备案，并发出备案告知书，期间发现可能影响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行为同步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二）事中监管与服务。对于已经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采取联合检查、双随机抽查、专题调研、领导走访等方式对其进行监管、指导与服务，重点监管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财政资金使用、落实国家政策等方面情况，重点开展机构自身规范化运营、企业长远发展等方面指导，支持机构、组织、企业做大做强，更好为群众服务。期间发现可能影响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行为同步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三）事后监管与服务。对于已经停运、关停或被撤销等情形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依法依规主动指导、配合做好人员安置、财务清算、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优先保障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和群众合法财产权益，同步做好舆情引导、信访维稳、法律援助衔接，确保“机构退出、服务不断、监管不松、风险不失控”。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机构主体责任。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要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登记成立后及时主动申请备案，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确保服务场所房屋安全、

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压实街道属地责任。各街道要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对于实际开展活动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021年6月30日印发的《安宁市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工作信息公示》《安宁市养老机构备案工作信息公示》2个文件同步废止。

- 附件：
1. 养老机构（组织、企业）备案告知书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3.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4.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5.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书
  6.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承诺书
  7.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基本条件告知书
  8. 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材料补正告知书
  9. 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不予备案告知书
  10. 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变更备案申请书
  11. 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现场检查记录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 养老机构（组织、企业）备案告知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昆明市民政局关于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昆民通  
〔2019〕32 号）《关于做好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  
业）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民通〔2021〕10 号）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养老机构（组织、企业）备案告知如下：

### 一、备案需提交材料

#### 1. 养老机构备案需提交材料

-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见附件 2）
- （2）备案承诺书；（见附件 3）
- （3）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在登记  
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职能）
- （4）消防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  
防备案凭证；
- （5）服务场所产权证明及房屋质量鉴定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  
鉴定相关材料。

如经营范围涉及食品、医疗等范围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  
卫生、特种设备、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等证明材料。

#### 2.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需提交材料

- （1）备案申请书。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信息等；服务（办公）场所；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基本

情况（团队规模、人员资质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书。（见附件5）

（3）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承诺书。（见附件6）

（4）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为老服务”字样；为分公司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同意书。

（5）提供为老服务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5年以上租赁合同（产权复印件及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提供不低于2名持证护理员证书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如经营范围涉及食品、医疗等范围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特种设备、医疗机构执业、备案、消防等证明材料。

## 二、备案变更

当出现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等核心信息变更时，需申请重新备案并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书》《原备案回执》《新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发出《备案回执》和《备案信息公示书》。

## 三、备案受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安宁市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6楼616室。**电话：**0871—68681679。自申请人提交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备案申请单位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安宁市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养老机构名称：

运营服务商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公有/自有/租赁）：

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养老机构占地面积（m<sup>2</sup>）：

建筑面积（m<sup>2</sup>）：

联系人及电话：

请给予备案。

申请备案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并积极开展好辐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得有欺老虐老行为、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备案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二）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三）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四）开展餐饮服务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案申请单位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5:

##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  
该为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法人名称：

运营服务商名称（可与法人名称一致）：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服务范围（经营范围中的为老服务项目）：

是否提供为老服务场所：是  否

是否收取预付费、押金（选项）：是  否

（提供为老服务场所机构（组织、企业）填写以下内容）

服务场所性质（选项）：公有/自有/租赁

床位数量/社区托养床位/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适用于独立设施）：

本人对以上信息予以承诺，对其真实性予以负责，请予以备案。

申请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为老服务符合《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开展的服务必须在居家为老服务内容范围内。

承诺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设施、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得有欺老虐老行为、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不以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为名从事传销、强迫性消费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稳定隐患，组织为老服务人才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7:

##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基本条件告知书

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业务或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为老服务”字样；

（二）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设施、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提供为老服务场所的应有房屋产权证明或五年以上租赁合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和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四）提供为老服务场所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

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五）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助餐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

（六）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取得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时，必须 2 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不得 1 名工作人员单独上门服务。

（八）有服务事项、服务流量记录或信息系统记录凭证；

（九）机构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案申请单位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8:

## 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机构、组织、企业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经核查存在  
以下需补正事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补正材料至安宁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逾期将视为放弃申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宁市民政局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 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不予备案告知书

\_\_\_\_\_（机构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经审核，你单位存在\_\_\_\_\_的情形，不符合备案要求，不予备案。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宁市民政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备案申请书

安宁市民政局:

本单位\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因\_\_\_\_\_原因,

申请变更以下备案事项:

原\_\_\_\_\_ (事项) 变更为\_\_\_\_\_ (新内容)

原\_\_\_\_\_ (事项) 变更为\_\_\_\_\_ (新内容)

附变更证明材料:  原备案回执  产权证明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

申请变更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 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备案现场检查指导 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基本情况及 存在问题	
提醒及 整改事项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